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ᠤᠯᠠᠨᠬᠠᠲᠤᠰᠢ ᠮᠣᠩᠭᠣᠳᠤ ᠰᠢᠨᠲ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乌兰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兰浩特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试点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及县域商业项目业主：

现将《乌兰浩特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和县域商业建设任务，认真细致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整改任务。



乌兰浩特市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试点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方案

按照自治区商务厅关于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绩效评价工作反馈问题有关要求，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促进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商流通字〔2024〕75 号）和《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有关要求，加快补齐乌兰浩特市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市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我市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有效促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构建全市县域商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各部门、单位和项目业主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创建要求，高标准完成我市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各项任务目标。

（二）强化责任担当，抓好整改落实。各项目业主和单位要切实承担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督导责任，把落实自治区第三方关



于县域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抓实抓细，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三）细化整改措施，增强整改成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项目业主要认真对照反馈问题分类汇总、逐项梳理，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整改内容、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按照可量化、可执行原则，科学研究制定整改措施，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

三、整改任务

（一）组织推动方面

问题 1：《县域商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不完善，如：未明确项目后续运营相关内容。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项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建设完成后，持续运营、产生效益的监督机制。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二）制度规范方面

问题 2：资金管理方面，《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不够完善，如：未对补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予以明确。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乌兰浩特市机关单位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对补贴资金拨付审批程序予以明确。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问题 3：资金管理方面，乌兰浩特市惠泽商贸（家和吉超市）供应链下沉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投资的 ERP 系统，“财务管理、预警决策”模块与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关联性不强。

整改措施：将乌兰浩特市惠泽商贸（家和吉超市）供应链下沉体系升级建设项目中投资的 ERP 系统中“财务管理、预警决策”模块的投入进行剔除。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兴安盟惠泽商贸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问题 4：项目管理方面，选择承办企业不规范。4家承办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不符合乌兰浩特市2023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整改措施：根据项目企业选择的实际过程情况，将4家承办企业的申报材料不规范情况进行说明和补充完善。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兴安盟惠泽商贸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厉祥食品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银瑀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晟宇鸿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问题 5：项目管理方面，主管部门未与7家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合同，未明确具体项目建设标准、服务内容和责任义务，也未



对项目长期运营提出相关要求。

整改措施：与 7 家项目承办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具体项目建设标准、服务内容和责任义务，并明确各重点项目长期运营相关要求。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兴安盟惠泽商贸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厉祥食品有限公司、兴安盟成金肉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科沁万佳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可为食品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银瑞禾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兴安盟晟宇鸿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项目建设方面

问题 6：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截至评价日，乌兰浩特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7 个项目中，2 个项目建设进度缓慢，4 个项目要求的部分设施设备尚未采购到位，整体建设进度不足 50%。

整改措施：根据各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及建设进度，一是各项目单位研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后严格组织实施，所有项目力争在 6 月底前完成建设。二是项目领导小组按照审定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做好常态化跟踪调度，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各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责任部门：各项目业主

完成时限：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问题 7: 乌兰浩特市农特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升级项目、沙果产业上行体系建设项目未见分拣、预冷、烘干、初加工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相关服务功能尚未体现。

整改措施: 根据 2 个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实施计划，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完成项目相关投资，并实现项目相应服务功能。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 内蒙古科沁万佳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可为食品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问题 8: 5 个乡镇商贸中心的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提升佐证不充分。

整改措施: 完善镇级商贸中心环境设施、商业功能、服务水平等相关佐证资料（如：经营面积、图片、功能业态体现等）。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18 日

问题 9: 乌兰浩特市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项目在结合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物流配送项目等方面佐证不足。

整改措施: 补充完善项目在结合镇级商贸中心升级改造、物流配送项目等方面的相关佐证材料。

牵头部门: 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兴安盟晟宇鸿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四）工作成效方面

问题 10：未制定“农村电商行政村服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乡村集贸市场建设”等指标的年度分解任务。

整改措施：按照申报方案，调整完善关于“农村电商行政村服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乡村集贸市场建设”等指标的年度分解任务。

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8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市级领导亲自抓，部门主要领导具体抓，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相互配合，持续抓好整改落实的协调联络、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方面具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高效推动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做好问题整改。按照自治区第三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专家组反馈问题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整改措施、牵头部门、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全力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三) 严肃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高沟通调度频次,重点对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进度、取得实效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整改台账,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加快县域商业重点项目建设速度。

